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中药业”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已将相关情况提前与我们充分沟通并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给予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关联各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程序合法有效，交易行为真实合理。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以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数据及 2021 年经营计划为基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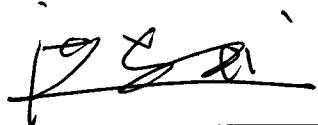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已经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评价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执行，在所有重大决策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关于公司当期及累计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江中药业 2020 年度当期及累计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及安永华明审计，公司当期及累计均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江中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洪连进

汪志刚

章卫东

2021 年 3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中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洪连进

汪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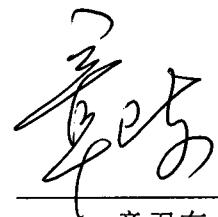
章卫东

2021年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中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签署页】

洪连进

汪志刚



章卫东